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S076-03

修正案号: 39-3235

- 一. 标题: 更换主旋翼轴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为76351-09030-所有号的主旋翼轴组件(轴)的S-76A、S-76B和S-76C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2001-10-06,修正案 39-12232。
- 2、SIKORSKY 紧急服务通告 NO.76-66-32A (319A) 修改 1,2001 年 1 月 17 日颁发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S076-03, 39-3048

为了防止主旋翼轴失效,引起直升机失控,除非已事先完成,必须在下次飞行前,用符合适航要求的轴换下序号为B015-00700到B015-00706的轴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6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6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